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25 吨 STM-4、20 吨 HZ-3、50 吨 MK-4、100 吨 SEP-1 技改项目（生产二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资收购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二区。临海天宇生产二区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计划在一家化工现有厂区内改建 3 幢厂房，新建三废设施及配套的环保管理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5 吨 STM-4、20 吨 HZ-3、50 吨 MK-4、100 吨 SEP-1 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面的涂岙村（距厂区边界约 3060m）、西北面的小田村（距厂区边界约 2900m）、西北面的新湖村（距厂区边界约 3060m）、西北面的推船沟村（距厂区边界约 277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盐、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包装材料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改建 3 幢厂房，新建三废设施及配套的环保管理用房等，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抑制扬尘，严禁在夜里作业及作好相关降噪措施，文明施工，收集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则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脱盐、脱氮等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 RTO 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站低浓废气、固废堆场废气经氧化喷淋+生物除臭/高级氧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6-85585259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评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徐科 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